

市交投集团“四招式”打好疫情防控“转运战”

■记者 邓义深 通讯员 葛燕梅

本报讯 自7月8日茂名发生新一轮疫情以来,根据市疫情防控工作专班安排,市交投集团采用直线指挥、储备运力、防疫管控、党员和职工志愿者积极参与等方式,快速调派各类车辆、驾驶员和党员志愿者参与人员转运、核酸样本收集转运和防疫物资转运工作。截止7月12日10时,累计调派大巴 377 车次、中巴 244 车次、公交 32 车次、商务车 4 车次、货车 50 车次、小车(的士)193 车次、的士头 30 车次、私家车 23 车次,驾驶员 3049 人次、“交投志愿团”550 人次,4 天累计投入 953 车次,转运医务工作者、小区点位志愿者、学生、群众等人员 11493 人次。

直线指挥给力:
上级有指令交投即行动

早在 2020 年疫情防控初期,该集团已成立了防疫办,由该集

团“一把手”负责总指挥,分管运输业务的副总经理任组长,该集团辖下各运输单位的人员、车辆和物资,均由组长调度调配。为做好这一轮疫情防控转运工作,集团“一把手”负责对接市疫情防控专班,一名集团副总经理负责对接市转运专班,在长途运输分公司设立转运指挥组,各运输单位班子各成员驻守转运人员各点位一线,并指派一名管理人员随车在执行任务现场实时跟进,确保从“市疫情防控专班——市转运专班——集团转运指挥组——执行转运任务各车辆(人员)”直线指挥畅通无阻,形成指令下达、立即执行、到点到位的应急转运管理体系,确保上级有指令,交投即行动。

储备运力足够:
有车可调有车可用

各类转运用车的科学调度,是交投集团能顺利完成各项应急

任务的“制胜法宝”。为确保疫情防控用车及时到位,目前,该集团从辖下的长运分公司、城市公交公司、城际公交公司共抽调 60 辆大巴车(公交车)作为“第一梯队运力”储备,要求“第一梯队运力”在接到市疫情防控专班和集团公司防疫办下达的疏运任务指令后,必须在半小时内到达指定位置候命。从信宜分公司、高州分公司、化州分公司、电白分公司共抽调 80 辆大巴车作为“第二梯队运力”储备,要求“第二梯队运力”在接到任务指令后,必须在一个小时内到达指定位置候命,确保了运力储备充足。

防疫管控精准:
人车防疫“双安全”

据该集团运输旅游部经理凌铭亮介绍,执行防疫转运任务的人员和车辆实行 24 小时在岗待命。对执行任务的驾驶员,均配备防护服、目镜、面罩、手套、鞋套、消毒喷壶和消毒液、免洗

消毒液、口罩等防疫物资,均安排入住酒店。由后勤人员负责送餐到房间门口,他们活动范围只在酒店房间和执行任务的车辆上“两点一线”活动,全程落实闭环管理,保证驾驶员防疫安全,确保 24 小时在岗待命。对执行转运任务的车辆及停车点进行全无死角、高频次的消毒消杀作业。特别是对执行密接者转运任务的车辆和驾驶员,进行每趟(次)的全方位喷洒消毒消杀,确保参与执行转运任务的驾驶员和车辆防疫“双安全”。

“交投志愿团”到位:
核酸样本转运安全高效

全市各采样点的核酸样本收集转运,是市委、市政府交付给交投集团的又一重要的防疫工作。为确保转运工作顺利开展,一支由党员志愿者、驾驶员志愿者、职工志愿者组成的“交投志愿团”活跃在疫情防控核酸样本转运的路上。加入“交投志愿团”的志愿者

们自备私家车,负责在采样点将核酸样本送到指定医院。他们听从市转运专班的调派,转运流程包括在指定时间到指定的核酸样本采样点蹲守,待医务人员将一定数量的核酸样本打包封存装车,与医护人员核对数量信息,确认无误后,志愿者开启核酸样本转运工作,分秒必争将核酸样本送到指定医院,经与接收人员再次确认数量无误后,才算完成这一趟次的收集转运任务。完成每一趟次的转运任务后,随即返回茂南区卫健局候命。

7月12日凌晨两点多,“交投志愿团”的党员志愿者李嘉瑜终于忙完11日当天的核酸样本转运任务。“我负责时代尚品采样点、乙稀生活区 AB 采样点和龙岭人工湖采样点 4 个点的核酸样本收集转运工作,今晚已在中心城区与市人民医院水东湾分院来回跑了 3 趟。”李嘉瑜还自费在车上备有矿泉水、饼干和零食,供押送样本的医务人员取用补充能量。

社保费阶段性缓缴政策再加码

■记者 王霞 通讯员 严欣 林毅峰

本报讯 近日,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再次传来惠企好消息。国家出台《关于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问题的通知》,社保费阶段性缓缴政策不仅在缓缴期限上“一缓再缓”,实施范围也在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和公路水路铁路等 5 个特困行业的基础上,再增加汽车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等 17 个其他特困行业,进一步扩大政策受惠主体范围,缓解企业资金周转压力,为企业生产经营持续“加氧”。

江门华润万家生活超市有限公司水东汇景店,是本地知名度比较高的大型商超,公司现有职工 58 人。近几年,受疫情反复、电商线上零售冲击等因素叠加影响,超市经营景气明显回落,与几年前熙熙攘攘的顾客场面形成鲜明对比。随着员工的工资、水电等经营成本持续上升,人员流动大、员工招聘难等问题凸显,传统的商超经营模式风光不再。

据悉,社保费阶段性缓缴政策延长缓缴期限后,根据“原明确的 5 个特困行业缓缴养老保险费期限相应延长至 2022 年年底”的规定,华润万家超市通过电子税务局申请缓缴所属期为 2022 年 5 月的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共 41654 元;预计该政策可为企业缓缴社保费总额 337912 元,其中养老保险缓缴金额 323864 元,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合计缓缴金额 14047 元。“这些优惠政策犹如雪中送炭,帮我们缓解不小资金压力,我们也会积极寻求更多机会,尽力开拓新的发展空间。”该超市财务负责人钱庭宏说。

得益于社保费阶段性缓缴政策实施范围扩大,茂名市东南橡塑制品有限公司从 6 月份起也加入了“缓费”行列。根据政策规定,缓缴扩围行业所属困难企业,可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其中养老保险费缓缴实施期限到 2022 年年底,工伤、失业保险费缓缴期限不超过 1 年。“我们算了一下,预计可缓缴 11 万余元,这一部分资金我们可以先用在购买原材料、支付员工工资。”该公司财务人员陈艳清说。

电白区税务局有关负责人介绍,为了让广大缴费人应知尽知、应享尽享,该局税务干部第一时间通过微信群、朋友圈等渠道转发政策宣传推文,并邀请缴费人线上参加茂名市税务局纳税人学堂举办的社保费阶段性缓缴政策直播课程,同时建立快速响应机制,进一步规范和优化办税服务厅咨询服务,由办税员、税管员“一对一”精准辅导,确保缴费人知晓政策、懂得操作、及时享受。

需要提醒的是,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地区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所有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可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缓缴实施期限到 2022 年年底,详情可咨询当地主管税务机关或拨打 12366 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市农业农村局“一把手”接听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 宣传法规政策 解答群众问题

■记者 黄月华

本报讯 日前,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主任,市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市乡村振兴局局长车东耀到“12345 政府服务热线”接听群众电话,与听众互动交流,宣传法规政策,解答群众问题。

当天上午,打热线电话的群众主要反映的是农村土地征收、房屋拆旧建新办证等方面问题。在我市部分农户咨询申请“茂名市乡村振兴贷”需要什么条件、如何申请时,车东耀详细介绍了我市“乡村振兴贷”的三步骤,首先符合贷款条件的农户、农业经营主体、承接乡村振兴项目的企业和村集体经济组织持有有效身份证件、营业执照、申请资料等,向承贷银行机构自愿提出申请。其次,承贷银行机构接到申请后,对营销辖区内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贷款对象,在初步贷前调查确定贷款意向之日起 5 日内,送镇政府(街道办)、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乡村振兴局)等对申请人的基本条件、贷款项目等内容进行资格审查,镇政府(街道办)、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乡村振兴局)的审查期限自受理之日起均不得超过 5 个工作日。同时,承贷银行机构落实信贷人员进行实地调查(有投保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需求的,承贷银行机构需会同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一起进行实地调查)。在符合政策、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准确开展评级授信。最后,承贷银行机构根据资格审查和调查情况,按有关贷款流程及时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发放贷款。

报料热线: 2963932 2963933



官方微信



官方新浪微博

茂名网: www.mm111.net

关于茂名市茂南区新增确诊病例行程轨迹的通报

7月11日0-24时,我区新增4例确诊病例,其中病例1、病例2均为7月10日公布的病例2密切接触者;病例3、病例4为夫妻关系,均与外市确诊病例有时空交集。现将新增确诊病例主要行程轨迹公布如下:

病例1 张某,7月7日以来轨迹如下:

7月7日,茂名市第二职业技术学校;
7月8日
00:00-12:30,茂名市第二职业技术学校;
12:30-15:00,坐私家车到粤西明珠小区的同学家中,没外出;
15:00-16:04,光华北路明湖超市、北斗星超市;
16:04-19:10,粤西明珠小区同学家;
19:10-19:30,双山三路市财政大院核酸采样点;
19:30-20:10,龙岭学校对面龙岭照相馆;
20:10-23:00,回到粤西明珠小区同学家,没外出;
23:00-23:10,粤西明珠小区

楼下美宜佳商店;
23:10-7月10日,粤西明珠小区同学家直至被转运治疗。

病例2 周某,7月7日以来轨迹如下:

7月7日-7月10日,粤西明珠小区家中直至被转运治疗。
病例3 麦某,7月7日以来轨迹如下:
7月7日
00:00-20:00,官山三路北一巷66号大院家中;
20:00-20:50,小东江河堤;
20:50-24:00,官山三路北一巷66号大院家中;
7月8日
00:00-09:00,官山三路北一巷66号大院家中;
09:00-10:00,北斗星百货超市(光华北路239号)、文东街;
10:00-18:00,官山三路北一巷66号大院家中;
18:00-20:00,人民广场北门核酸采样点;
20:00-24:00,官山三路北一巷66号大院家中;
7月9日

00:00-13:30,官山三路北一巷66号大院家中;
13:30-17:20,官山三路北一巷66号大院钢窗厂;
17:20-20:00,官山三路北一巷66号大院家中;
20:00-23:40,官山三路北一巷66号大院钢窗厂;
23:40-24:00,官山三路北一巷66号大院家中;
7月10日
00:00-09:30,官山三路北一巷66号大院家中;
09:30-11:00,福华大公园“黄码”人员核酸采样点;
11:00-20:00,官山三路北一巷66号大院家中;
20:00-21:30,福华大公园;
21:30-24:00,官山三路北一巷66号大院家中;
7月11日,官山三路北一巷66号大院家中直至被转运治疗。

病例4 覃某,7月7日以来轨迹如下:
7月7日
00:00-09:00,石化工业区(七运路段)鲁华新材料公司;

09:00-24:00,官山三路北一巷66号大院家中;
7月8日
00:00-18:00,官山三路北一巷66号大院家中;
18:00-20:00,人民广场北门核酸采样点;
20:00-24:00,官山三路北一巷66号大院家中;
7月9日
00:00-13:00,官山三路北一巷66号大院家中;
13:00-14:30,北斗星百货超市(光华北路239号)、文东街;
14:30-20:00,官山三路北一巷66号大院家中;
20:00-22:30,茂名市公路局(油城六路33号大院);
22:30-24:00,官山三路北一巷66号大院家中;
7月10日
00:00-9:00,官山三路北一巷66号大院家中;
09:00-11:00,福华大公园“黄码”人员核酸采样点;
11:00-20:00,官山三路北一巷66号大院家中;

20:00-21:30,福华大公园;
21:30-24:00,官山三路北一巷66号大院家中;

7月11日,官山三路北一巷66号大院家中直至转运治疗。
请与公布的新冠肺炎病毒感 染阳性个案轨迹有交集的人员,尽快主动向所在村(社区)、单位等报告,配合做好疫情防控措施。
请广大市民继续坚持科学佩戴口罩、勤洗手、常通风、保持社交距离,尽量不去人群密集、空气不流通的场所。如出现发热、干咳、乏力、嗅觉减退、味觉减退、鼻塞、流涕、咽痛、结膜炎、肌痛和腹泻等不适症状,不带病上班、不参加社会活动、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戴好口罩,及早到附近医院发热门诊按规定就医,配合开展核酸检测、流行病学调查。

疫情信息以官方渠道获取为准,客观、理性对待网络上传的信息,不信谣、不传谣、不造谣,不随意转发、公开他人信息。

茂名市茂南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2022年7月12日

关于高州市1名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活动轨迹的情况通告

2022年7月10日14时许,我市疾控中心接到“省流调系统”推送、称外出返高人员谢某是外市确认病例的密切接触者,我市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对谢某进行管控并核酸采样,19时检测结果为阴性;7月11日16时45分检测结果疑似阳性,同日在茂名市疾控中心复核阳性,经茂名市人民医院专家组会诊,判定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轻型)。现将该病例在

高州市主要行程轨迹公布如下:
病例谢某,7月9日以来轨迹如下:

7月9日
08:20-14:00 自驾车从深圳市返回;
14:00-14:30 云潭镇新圩庄村朋友家;
14:30-15:30 返回新垌镇圻坳村家中;
15:30-24:00 新垌镇圻坳村家中。

7月10日
00:00-10:00 新垌镇圻坳村家中;
10:00-11:00 谢鸡镇卫生院做核酸检测;
11:00-19:27 新垌镇圻坳村家中;
19:27-24:00 高州市隔离场所。
7月11日
00:00-23:23 高州市隔离场所;
23:23-7月12日 被转运至定点医院治疗。

请与公布的新冠肺炎确诊病例轨迹有交集的人员,尽快主动向所在村(社区)、单位等报告,配合做好疫情防控措施。

请广大市民要继续坚持科学佩戴口罩、勤洗手、常通风、保持社交距离,尽量不去人群密集、空气不流通的场所。如出现发热、干咳、乏力、嗅觉减退、味觉减退、鼻塞、流涕、咽痛、结膜炎、肌痛和腹泻等不适症状,不带病上班、不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法律法规学习问答

者,是否存在过错,只要其违反了法定传染病防治措施,侵害他人权益,均应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无过错”、“装糊涂”不能成为违法人员免除赔偿责任的挡箭牌。
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六条规定,行为人造成他人民事权益损害,不论行为人有无过错,法律规定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的,依照其规定。

根据《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法规定,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5.疫情防控期间,故意编造、传播虚假信息,应当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答:在疫情防控期间,恶意编造确诊等虚假疫情信息,在信息网络或其他媒体上传播的,或者明知是虚假信息还帮助散布和传播,可能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六十五条、《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将被给予行政处罚、行政处分、行政拘留等处罚;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涉嫌违反《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一,构成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

6.疫情防控期间,私自外出、隐瞒行程,会导致什么法律后果?

答:根据《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违反私自外出、隐瞒行程,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规定,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

定、命令的,处以警告、罚款或拘留等。

根据《刑法》第三百三十条规定,拒绝执行传染病防治法防控措施,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其他严重危险的,涉嫌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

7.不配合核酸检测点的工作人员开展工作,应当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答:2020年2月6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制定《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规定,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工作人员为防控疫情而采取的防疫、检疫、强制隔离、隔离治疗等措施的,涉嫌构成妨害公务罪。

8.伪造阴性核酸检测证明,应当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答:广大群众应当依法依规进行核酸检测,切莫图省事对核酸检测报告动歪心思。若在伪造阴性核酸检测证明时,伪造了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印章,可能触犯《刑法》第二百八十条,构成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罪。若因伪造阴性核酸检测证明,引发新冠肺炎疫情传播或者传播严重危险,可能触犯《刑法》第三百三十条,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

9.封控期间,串门、聚餐是否违法?

答:封控区居民要严格执行居家隔离相关政策,坚持“足不出户”。违反上述规定,可能触犯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另外,拒绝执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

病预防控制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传播严重危险的,涉嫌违反《刑法》第三百三十条,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

10.确诊人员可以对流调员“有所保留”吗?

答:不可以。在疫情防控期间,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刻意隐瞒实际居住地和行程轨迹,导致相关风险点位和人员未及时发现管控,造成疫情传播扩散,可能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第十二条、第七十七条、《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后果严重的,涉嫌违反《刑法》第三百三十条,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

11.疫情防控期间,拒不扫描健康码违法吗?

答:可能违法。疫情防控工作人员受政府委托,履行疫情防控职责,是疫情防控第一线的公务人员。公民应该积极配合做好信息登记、测量体温、出示健康码等相关疫情防控措施。拒绝配合测量体温、出示核酸检测报告、扫描健康码和行程码、强制隔离、隔离治疗等防控工作,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可能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六十六条、《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的规定;严重扰乱社会秩序,实施威胁、辱骂、殴打等行为,符合《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规定的,以妨害公务罪定罪处罚。

12.纳入核酸检测范围的人员,不参加统一组织的核酸检测,应当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